

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组织了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1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因客户对产品型号需求不同，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现有车间南侧建设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为租赁德州新高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车间，车间占地面积为1365平方米。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验收实际总投资280万元。项目在原碳纤维预浸布生产线基础上新增一套预浸机和一套涂胶机，以满足超薄、超宽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需求，满足体育用品、医疗器械、军品及航空航天品质。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建成后可年生产10万平方米超薄、超宽碳纤维预浸布，不增加原年产30万平方米碳纤维预浸布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德州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于2023年12月7日对《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77号予以批复。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913714005509017517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6%。

（四）验收范围

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2023 年 11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7 日环评批复）比较，变动情况为：

平面布置情况：环评设计阶段新增预浸机和涂胶机全部位于新建南侧车间内；验收实际情况新增涂胶机位于现有北侧车间内，新增预浸机位于新建南侧车间内。未设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新增预浸机和涂胶机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2、噪声

将北侧现有车间内靠近敏感点小博士幼儿园处的裁剪机搬至本次新建车间内，以减少对敏感点的噪声污染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预浸机和涂胶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可大大降低其噪声影响。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增加 0.2t/a，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能、原辅材料及废气量不变，无新增固体废物种类，固废产生量无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但由于市场原因，现有工程中与本项目新增废气共同排放的生产工序已长时间未运行，且暂无运行需求。因该项目生产需求，本次验收仅对新增 2 台设备单独运行时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预浸机和涂胶机运行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本次验收仅对新增 2 台设备单独运行时进行监测并判定达标，同时，与现有工程验收数据进行叠加后判定废气达标情况。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2 排气筒（预浸、涂胶工序）中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19×10⁻³kg/h，能

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要求。叠加现有后P2排气筒VOC_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279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26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北、东、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产生量为0.2t/a，外售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增加0.2t/a，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齐河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

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10月18日

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预浸布产品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德州佳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潘恩总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文
专家	德州华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洪智